

中华人民共和国

标准设计招标文件

(2017 年版)

使用说明

一、《标准设计招标文件》适用于工程设计招标。

二、《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出售的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评定分离法。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自主确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否决其投标的全部条款。

五、《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行业标准设计招标文件（如有）、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相衔接。

六、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相应要求。

国联零碳科创园（华光环能科创中心）项目（项
目名称）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标段名称）

（招标编号：WXXQ202507001-X01）

招标文件

招标人：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科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马洁

2025年7月11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	3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5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设计任务书）	7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5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公开招标）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详见外网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2	招标人	名称：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科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新吴区城南路3号 联系人：熊龙飞 电话：0510-82833962 电子邮箱：/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滨湖区雪浪街道锡南路128号三楼西侧 联系人：邵晓红 电话：0510-82109023 电子邮箱：781140101@qq.com
1. 1. 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国联零碳科创园（华光环能科创中心）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
1. 1. 5	项目建设地点	无锡市新吴区旺庄街道城南路3号
1. 1. 6	项目建设规模	本项目新增用地44734.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66235.11平方米，其中新建建筑面积为50924.16平方米，改造建筑面积为15310.95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约435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22735.11平方米。主要内容为华光环能相关工程技术中心及相关配套设施设计，项目建成后提供企业科研办公服务。
1. 1. 7	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约10063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69630万元，建安费约54000万元。
1. 2. 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其他国有：100%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3. 1	招标范围	用地红线规划范围内的方案设计（含估算编制）、初步设计（总图、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室内装饰、景观、含概算编制）及本项目方案报批过程中所涉及的各专业的专项设计、专项论证以及相关的深化设

		计，绿色建筑三星设计，零碳建筑设计，三板与装配式设计，抗震设计，人防设计，管线综合方案，弱电智能化，节能设计，海绵城市设计，景观设计，泛光照明，幕墙，基坑及边坡工程设计（如有），BIM设计（如果政府审批需要则提供），相关报建配合（完成甲方需要的各类报建报审需求），设计管理（提供总控和协调）。
1. 3. 2	设计服务期限	<u>50日历天</u>
1. 3. 3	质量标准	合格标准。满足并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现行设计规范要求。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查。
1. 4. 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p>本工程实行资格后审，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要求：</p> <p>(1) 投标人资格要求： <u>【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行业甲级】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u></p> <p>(2) 财务要求：2021至2023年财务会计报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上述财务会计报表为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p> <p>(3) 信誉要求：提供《投标诚信承诺书》，承诺内容见招标文件附件。</p> <p>(4)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①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②投标人企业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2025年3月—2025年5月的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3月—2025年5月的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p> <p>(5)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p> <p>(6) 其他要求： /。</p>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 4. 3	投标人不得存在	详见总则条款“1. 4. 3”

	的其他情形	
1. 9. 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须自行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 踏勘集中地点： /
1. 10. 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 召开地点： /
1. 10. 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 10. 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
1. 11. 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分包事项的管理规定。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进行分包的，需经招标人书面同意。 分包金额要求： /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承包人有义务对分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
1. 12.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要求
1. 12. 3	偏 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 偏差幅度： /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保证金缴退、担保、信用承诺办理指南》、招标文件澄清答疑（如有）、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等。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7月17日上午10时00分前 形式：通过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 2. 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2025年7月18日17时00分前 形式：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 2. 2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

		“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自行关注系统内答疑澄清文件 形式：答疑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答疑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未按照答疑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所需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3.2.3	报价方式	固定总价，投标人需对招标范围的内容报出设计费总价。 所有投标报价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 <u>人民币700万元</u> 。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上述最高投标限价，否则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工作范围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项目的设计范围、设计周期，以及设计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在合同期限内不因市场、法律、政策等因素而变动，投标单位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相应的风险因素。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4.1	投标担保	投标担保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必选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必选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形式：

	<p><input type="checkbox"/>保险机构保单（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input type="checkbox"/>担保公司保函（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信用承诺（可选项，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号文及锡信用办〔2023〕10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人民币<u>10万元</u></p> <p>递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方式1、采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p> <p>账户名称：<u>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吴分中心</u></p> <p>开户银行：<u>平安银行无锡分行</u></p> <p>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p> <p>方式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满足银行规定的申请条件</p> <p>②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p>
--	--

		<p>保。</p> <p>方式3、采用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满足保险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 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 / 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3.3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 ③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险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险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险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单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单核验方式；保单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保单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 <p>方式4、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满足担保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 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 / 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3.3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 ③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函手续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
--	--	---

	<p>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方式5、采用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按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签署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 ②具有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版）》（苏信用办发〔2023〕8号文）评定为AA级及以上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并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 <p>其他要求：1、具体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页通知公告栏中，根据《投标保证金缴退、担保、信用承诺办理指南》实行。2、（1）以保证金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投标保证金确认函》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以防止保证金系统内查询不到的或者异常的）；（2）以保函（保单）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办理成功后有效的保函（保单）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3）以信用承诺方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具体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4）开标现场能查到的投标保证金的以保证金系统审查为准，保证金系统内查询不到的或者异常的具体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p>
--	---

		段进行评审。（5）新吴区保证金业务咨询电话：0510-85253039、85253025（仅咨询保证金）。（6）《关于在无锡市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推广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的通知》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企业可登录“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在线申请第三方信用报告（网址： https://ggfw.wuicredit.wuxi.gov.cn/ ）。业务咨询电话：(0510) 85021851。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4)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5)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1年至2023年财务会计报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的各类资质证书、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信息为准，必须从信息库内挑选，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信息库，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书及材料（如社保、项目组机构（除项目负责人）人员证书等）提供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开

		标时不需要递交原件。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生成加密投标文件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不需提供投标光盘和书面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8月4日上午9:30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 ghallaction/hall/login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吴分中心（新吴区清晏路交大联云科技园停车楼一楼）开标室。 递交标书：开标当天，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注：投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书中需明确授权委托人的联系方式（手机），否则如由于无法及时联系相关授权委托人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5.2.1	开标程序	详见附件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5.2.2	解密时间	60分钟（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该投标文件不予送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招标人代表0人，经济技术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6.3	评标方法	评定分离法（采用两阶段开评标）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评标结果公示、拟定中标人公示、重新定标	<p>中标候选人数量：5</p> <p>1、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由原评标委员会重新推荐或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p> <p>2、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p> <p>3、重新定标：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供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供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情形的，招标人可以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定标方法	票决定标法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交易中心、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
7.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3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所有投标设计方案的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所有，本次招标因考虑到工程造价控制等因素，不提供设计补偿费，望各投标单位综合考量。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7.4.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甲方认可的担保公司的担保</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p>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投标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具体要求：详见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操作手册</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本工程招标严格遵守《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关于开展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工作的通知》（锡建标〔2011〕4号）、《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2号令）、《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应用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建市〔2018〕11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应用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科〔2018〕91号）、《无锡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改革实施意见（试行）》（锡建发〔2022〕30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工作的通知》（锡建建市〔2022〕38号）、《关于在全省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中推进“评定分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建规字〔2025〕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的通知》（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等有关规定。</p> <p>2. 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的各类资质证书、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信息为准，必须从信息库内挑选，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信息库，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书以及未办理CA锁的联合体成员单位的各类证书必须提供扫描件。</p>

		<p>特别提醒：请投标各方主体提前注册、登录全省统一主体库，及时录入企业相关信息及佐证材料，避免影响正常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网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login%3Fredirect%3D%252F）。过程中可点击登录页面下方“用户手册”查看操作指南（咨询电话：025-83668675）。</p> <p>3.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招投标方式，所有招投标过程均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7.0系统内完成。</p> <p>4.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无锡市新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督电话：0510-80595084</p> <p>5.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技术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p> <p>6.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wuxi.gov.cn/wxsggzyjyzxzl/jyxx/jsgc/index.shtml找到“网上不见面开标”模块）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7.本工程按照《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120号）第22条要求，招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开展评标准备工作。</p> <p>8.本工程评标过程中，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评标委员会采用在线询标：评委会负责人在系统中发出澄清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系统中核发澄清，投标人收到澄清要求的30分钟内必须在会员系统中完成在线澄清</p>
--	--	--

	<p>清答复，答复方式参照附件《投标人在线澄清答复操作提示》。投标人提前做好在线答复澄清的条件（电脑、网络、CA锁等），若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未按上述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相应答复，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也会通过短信提醒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如遇特殊情况，经评标委员会同意后，可采用线下询标。</p> <p>9. 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招标文件中如有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模式的内容以“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为准。开标流程详见附件“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p> <p>10. 异议提出的时间：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p> <p>11. 异议提出的方式：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p> <p>12. 解密时间：投标人应当在60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p> <p>13.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以系统上传的投标文件资料为准，由于系统对投标文件大小有限制，整个投标文件不超过150M，单个节点不超过50M，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控制在此范围之内。</p> <p>14. 根据《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锡建规发〔2021〕3号）有关规定：①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不良行为的按照文件执行。②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应对投标人存在投标报价畸形的情况及在招投标活动中的失信行为、不良行为进行评审并写入评标报告。</p> <p>15. 中标人须按照《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的规定缴纳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应由发包人支付的部分）和评标费由中标人先行垫付，不含在投标</p>
--	---

		<p>报价中，结算时，该费用根据发票和招标人出具的签证单按实结算。中标人须按照《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的规定缴纳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交易双方任一方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交《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交易服务费按文件要求的80%收取。</p> <p>16. 鼓励各投标单位积极办理全国互认移动CA，可实现一地办理，全国互认。具体办理流程详见：“关于进一步推广移动数字证书（CA）全国互认服务的通知 http://ggzyjy.wuxi.gov.cn/doc/2025/03/31/4532925.shtml”。</p> <p>17.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招标代理费用按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方法》的〔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费率及计算方法（差额定率累进法）的70%收取，以按中标价差额定率累进法规定计取。各投标单位总投标报价中包含此项费用并竞价优惠，但不能以单独的子项形式体现，结算时不予结算。</p> <p>18. 《投标函》以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为准。</p> <p>19.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需向招标人额外提供与投标所报电子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书2份。</p> <p>20.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p>
11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定标方案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4)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担保由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缴纳；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

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商务）；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担保；
- (4)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设计业绩汇总表（如有）；
- (5)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技术标（设计文件）；
- (8) 投标函（报价）；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所指的投标担保。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担保。

3.4 投标担保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担保，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担保可以由牵头人递

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投标人设计资质证书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3.5.5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应附职称证和社保缴费证明材料扫描件。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第3.5.2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如有）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技术标（设计文件）：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技术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

(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授权委托人无需到场。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详见《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

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

6.1.3 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由原评标委员会重新推荐或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6.4.2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6.4.3 重新定标：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

提供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供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情形的，招标人可以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详见第三章中定标方案。

7.2 中标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应当自完成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中标人公示应当载明各中标候选人的名称、排序、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信息、质量、工期、业绩，以及定标时间、定标方法、定标结果、定标理由、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改变定标结果的，应当重新进行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中标人公示无异议的，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7.3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如有）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

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5.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5.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由原评标委员会重新推荐或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具体定标方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

评标方法：本次评标、定标采用两阶段评标“评定分离”方式，评标委员会按本方式中评标方案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1.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商务）签字 盖章（第一阶段）、 投标函（报价）签字 盖章（第二阶段）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并 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 印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报价唯一 (第二阶段)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1. 1. 2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 4. 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 4. 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 4. 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 4. 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 4. 1项规定
	联合体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 4. 2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 4. 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 1. 3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 3. 1项规定
	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 3. 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 3. 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 3. 1项规定
	投标担保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 4. 1项规定

		定
	技术标（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投标报价 (第二阶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规定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1	商务标	详见评标方案
1.2.2	技术标	详见评标方案
1.2.3	经济标	详见评标方案
2.3.4	评标方式、评审因素及评审顺序	<p>(1) 评标方式: 采用两阶段评标。</p> <p>(2) 评审因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技术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商务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经济标</p> <p>(3) 评审顺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第一阶段: 技术标、商务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第二阶段: 经济标</p>
2.3.5	入围下一评审阶段的方法	<p>第一阶段评审: 商务技术文件（包含资格审查文件）</p> <p>评标委员会先评审商务技术文件，汇总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投标人超过16个（含）的，取前11名；投标人12~15个（含）的，取前9名；投标人9~11个（含）的，取前7名；投标人8个及以下的，取前5名；末位得分相同的投标人同时进入第二阶段。当进入第一阶段的投标人数量已低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规定的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数量时，所有有效投标文件均应进入第二阶段评审，但仍应按照招标文件对所有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作为招标人定标参考依据。</p> <p>第二阶段评审: 经济标（报价文件）评审（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有效投标文件进</p>

		<p>行），商务技术标得分不带入第二阶段。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最少的5名（不排序）投标人应当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或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上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上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排名也相同时取技术标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参照《经济标（投标报价）评审表》。</p>
2.5.2	竞争性判断	<p>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竞争性判断方式：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案进行评审，确定5名为中标候选人（不排序），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但不少于3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p> <p>竞争性判断依据：具备\geqslant2家设计方案文件评审合格（得分60%及以上）的有效投标文件，即认为具有竞争性。</p>

评标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初步评审标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审。对投标文件评审采用定性+定量评审方式。

第一阶段：（1）技术标评审内容（定量评审）（暗标）：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 (70分)	总体规划及布局 (15分)	对本项目定位及企业总部办公功能需求的理解，设计意图能够符合项目近期及远期的企业发展规划。（5分）
		总平面规划布局合理。（4分）
		交通组织及出入口位置设置合理。（3分）
		消防通道及建筑间距设置满足消防规范。（3分）
	使用功能 (20分)	保留厂房办公及新建办公功能布局构思合理，建筑使用功能内容设计完整无遗漏，建筑面积符合标准和功能要求。（5分）
		总部办公及子企业办公功能分区合理，人流组织及竖向交通合理。（5分）
	设计方案及效果展示 (20分)	保留厂房在不破坏原有结构的基础上，合理优化空间提升功能使用率。（10分）
		设计概念与理念富有特点、亮点。（5分）
		符合招标项目性质要求的建筑特性和建筑韵律美，突出企业历史及传承，建筑风格与所处的自然环境及周围现状建筑协调。提供不少于3张彩色效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整体鸟瞰图、主入口透视图、总平面图等。（15分）
	技术应用 (9分)	各专业设计说明详细符合国家规范和标准。（2分）
		环保、节能及新技术、新材料的应用。（7分）
	投资估算 (3分)	估算完整详细、合理、经济可行，与设计效果匹配。（3分）
	对设计质量管理及保证措施 (3分)	对设计质量的管理和保证措施。（3分）
	备注	①方案设计评审时，除被评标委员会认定存在重大偏差外，由各评委单独打分，所有评委总得分去掉一个最高得分和一个最低得分后，取其他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若出现小数点则通过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作为投标人设计方案的最终

		<p>得分。</p> <p>②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技术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p>
--	--	---

(2) 商务标评审内容（定量评审）

企业业绩 (2分)	<p>投标人近五年（自招标公告发布首日之日前推五年整）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5.6万平方米的公共建筑设计业绩，每具备一个业绩得0.5分，本评分项满分2分。</p> <p>注：①公共建筑按照《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为供人们进行各种公共活动的建筑。②提供设计合同，时间以设计合同签订日期或中标通知书签发时间为准。建筑面积以设计合同中所注为准，如设计合同中未注明，提供该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者业主证明资料。上述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内信息为准。</p>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10分)	<p>项目组人员专业配套（10分）：</p> <p>(1)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和能力（1分）</p> <p>拟派项目负责人一名，具备高级职称的得0.5分。正高级职称的得1分。本项满分1分。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内信息为准。</p> <p>(2) 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他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9分）</p> <p>①建筑专业负责人具备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得0.5分；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得0.5分。本项满分1分。</p> <p>②结构专业负责人具备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得0.5分；具备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得0.5分。本项满分1分。</p> <p>③电气专业负责人具备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得0.5分；具备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得0.5分。本项满分1分。</p> <p>④暖通专业负责人具备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得0.5分；具备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得0.5分。本项满分1分。</p> <p>⑤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具备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得0.5分；具备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得0.5分。本项满分1分。</p> <p>⑥造价专业负责人具备中级（含）以上职称的得0.5分；具备国家注册造价师的得0.5分。本项满分1分。（注：2018年7月20日发布“建人</p>

	<p>(2018) 67号”文件之前取得的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与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师等同)</p> <p>⑦绿化景观专业负责人具备中级（含）以上职称的得1分。</p> <p>⑧室内专业负责人具备中级（含）以上职称的得1分。</p> <p>⑨绿建专业负责人具备中级（含）以上职称的得1分。</p> <p>注：提供其他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下述资料：注册证书、职称证书、《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2025年3月—2025年5月的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3月—2025年5月的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提供原件的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高级职称含副教授、高级工程师；正高级职称含教授、研究员级或教授级高级工程师。</p>
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分 (0-12分)	<p>根据《关于印发〈无锡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锡建规发〔2018〕3号）和《关于建筑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应用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建市〔2018〕11号）要求：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在勘察、设计招标时，实行综合评估法，包含投标人信用、业绩、设计方案、投标报价和其他评分因素（如有）等五个因素。其中，投标人信用因素在评标中所占比例为8%~12%（即取值为8%、9%、10%、11%、12%），由招标人在开标时随机抽取。企业的信用考核分是指该企业参与投标的标段招标公告发布开始之日起上一个考核期的企业信用考核分（以市住建局外网公布的企业信用考核分为准）。本地新办勘察设计企业和新进我市的外地勘察设计企业且无信用考核分者，信用分值取同标段其他所有投标人信用分的平均值。勘察设计招标时，勘察设计企业的信用考核分需进行折算，即：折算后企业信用考核分=企业信用考核分（以市住建局外网公布为准）/1.2。投标人信用因素的评分，为该投标人的折算后企业信用考核分乘以信用因素所占比例。如为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主体单位的企业信用考核分计算。</p>

第二阶段：经济标（投标报价）评审（定性评审）

评审项	评审方法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	-----------

经济标	<p>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最少的5名（不排序）投标人应当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或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上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上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排名也相同时取技术标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本次投标报价以设计费总价进行评标。本工程招标人设最高限价，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文件。</p> <p>以进入第二阶段评审且投标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的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评标基准价=A。</p> <p>注：1、计算算术平均值A时，若$7 \leq \text{有效投标文件} < 10$家时，应去掉其中的1个最高价和1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 10家，应去掉其中的2个最高价和2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取所有的有效投标文件评标价算术平均值。</p> <p>2、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p> <p>3、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p>4、有效投标文件均指进入经济评审环节且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p>
-----	--	---

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出评标报告，推荐 5 家不标明排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并公示。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设计方案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相关参考表式

第一阶段评审汇总表：技术标定量评审表（设计文件）及商务标（定量评审）（样本）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技术标（设计文件）相关评分点得分	商务标（定量评审）相关评分点得分	总分（技术标和商务标）	是否进入第二阶段评审
评标委员会：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专家签名

第二阶段评审汇总表：经济标（投标报价）评审（样本）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评标价	评标基准价	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	是否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专家签名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样本）

招标标段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推荐方法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序号	投标人名称	优势	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	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的技术咨询建议

评标委员会签名：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注明涉及的投标人、具体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专家签名

- 备注： 1、本表为评标委员会最终评标报告；
2、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设计周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1. 评审标准

1. 1 初步评审标准

1. 1. 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 1. 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 1. 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 2 详细评审标准

1. 2. 1 商务标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 2. 2 经济标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 2. 3 技术标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2. 评标程序

2. 1 评标准备（清标）

2. 1. 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二）对投标报价进行校核；

（三）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四）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2. 1. 2 评标委员会由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2. 1. 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 1. 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2. 2 初步评审

2.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2.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2.4款的规定进行。

2.2.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签名；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
- (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与投标系统固定格式不一致的以投标系统固定格式为准，但投标函以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为准），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机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 (6) 除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 (7)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 (8) 投标文件载明的勘察设计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9)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 (10)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招标人期望值）的;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 (12)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误期违约金和质量违约金额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 (13)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 (1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5)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投标人成本价的;
- (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2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把数字证书加密锁加密或者同 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 (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 (23)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反担保的;
- (24)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 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 (25)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 (2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7)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 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 (28) 启用投标文件电子文本的项目，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投标文件电子文本无法导 入应急开评标系统的，视为放弃其投标;
- (29) 技术标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
- (30)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31)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资料，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示 的实质内容不一致的;
- (32) 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诚信承诺书》
(见投标函)。

2.3 详细评审

2.3.1 采用定性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定性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3.2 采用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规定的评分细则，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的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比较、打分，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3.3 采用定性+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部分定量评审项，在合格基础上评价其优良程度，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3.4 评审顺序根据项目情况确定，具体的评标方式、评审顺序及评审因素见本章前附表。

2.3.5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进入下一评审环节的方法，根据各投标文件中相应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确定进入下一个评审环节的投标人名单。入围下一评审环节的具体方法见本章前附表。

2.3.6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间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5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中标定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2.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3款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5.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3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3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少于3名时，如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以及竞争性判断的方式见本章前附表。

2.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出评标报告，推荐规定数量不标明排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并公示。

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2.5.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定标方案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及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约谈，并形成报告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定标委员会作为参考。经考察，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所用业绩、奖项等弄虚作假，或是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招标人应如实记录并提交定标委员会参考。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开展定标活动。

1、定标委员会组建

1. 1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

1. 2定标委员会应当在定标会上推荐定标组长，招标人（不含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委员会的，由其直接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

1. 3招标人应及时组建监督小组，监督小组原则上由三人组成，一般为招标人本单位或上级单位纪检监察人员或审计人员、工程建设领域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职工代表。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确保定标过程公正、公平。

1. 4招标人应当对定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2、定标因素。

2. 1定标因素及要求参考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

2. 2招标人根据项目概况和自身实际需要，选择的定标因素如下：

（1）投标报价：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N=5

（2）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N=5

（3）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以投标文件中上传的证明材料为准；N=5

（4）投标人的设计文件；N=5

（5）企业信用查询记录：以定标当天“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平台查询到的投标人失信行为记录情况为准；N=5

择优的相对标准有以下几个方面：

(1) 评标价偏离基准价的绝对值小的优于绝对值大的；偏离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以评标价低的优先。若评标价相同且影响排序确定的，则评标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优先；

(2) 综合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报告综合得分及技术咨询建议，综合评价高的优于评价低的；

(3)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以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及配备情况进行比较，项目管理机构综合实力高的优于综合实力低的；

(4) 投标人的设计文件，投标人的设计文件的设计范围、深度及设计质量评价高的企业优于设计范围、深度及设计质量评价低的企业；

(5) 以定标当天“信用中国”（仅指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栏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仅指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栏的）平台查询到的投标人失信行为记录情况。无失信行为的得5票，有失信行为记录的得0票。

3、定标方法。

定标方法采用票决定标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每项定标因素分别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独立评审后进行票决，并确定得票总数最多的为中标人。票决宜采取投票法，即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根据各定标因素择优排序进行投票，最优的N票，其次N-1票，以此类推（N=5，排名N以后的得0票），票决定标时，若出现多名中标候选人在同一定标因素中并列名次，各中标候选人的得票数规则如下：本项目假设有A、B、C、D、E共5家中标候选人，由定标委员会成员在针对同一项定标因素票决时，若认为A为最优，B、C并列第二优，D为第三优，E为第四优，则此项定标因素的各单位得票数情况为：A得5票，B、C均得4票，D得2票，E得1票，按总票数高低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总票数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可由定标委员会对总票数相同的单位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名，定标委员会每位成员只能选一名，被选定的得1票，未被选定的得0票，得票数高者居前。再次票决时，得票数相同的单位，价低者更优；得票数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照评标报告中第一阶段总得分高低的顺序排名。依次并据此确定全部中标候选人排序。

得票数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可由定标委员会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进行再次

票决确定排名。

4、确定中标人

4.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召开定标会，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标准和方法、中标候选人名单、定标情况等；定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和投票情况。

4.2 定标会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择优确定中标人。

5、拟定中标人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尽快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拟定中标人公示应当载明拟定中标候选人的名称、排序、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信息、质量、工期、业绩，以及定标时间、定标方法、定标结果、定标理由、得票数以及总票数、投标人依据各类型定标因素提交的材料、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和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6.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7. 中标人公告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人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8. 重新定标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9. 签订合同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日之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不得随意变更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附件1

票决定标选票（样本）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定标因素	排名	支持的投标人名称	支持理由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定标地点：

年 月 日

定标委员（签名）：

附件2

票决定标选票计票汇总表（样本）

投标单位 票数		投标单位1	投标单位2	投标单位3	投标单位4	投标单位5
评委 A	定标因素1					
	定标因素2					
	定标因素3					
	定标因素4					
	定标因素5					
	...					
评委 B	定标因素1					
	定标因素2					
	定标因素3					
	定标因素4					
	定标因素5					
	...					
评委 C	定标因素1					
	定标因素2					
	定标因素3					
	定标因素4					
	定标因素5					
	...					
得票总数						
排名						

定标委员会组长（签名）：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计票人签名：

监票人签名：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5-0210 (修订版本号: A)

合同编号:

国联零碳科创园（华光环能科创中心）项

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发包人: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科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人: _____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58
一、工程概况：	58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58
三、工程设计周期：	58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59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59
六、合同文件构成：	59
七、承诺：	59
八、词语含义：	59
九、签订地点：	59
十、补充协议：	59
十一、合同生效：	60
十二、合同份数：	60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61
1.一般约定	61
2.发包人	65
3.设计人	66
4.工程设计资料	68
5.工程设计要求	68
6.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9
7.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2
8.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72
9.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74
10.合同价款与支付	74
11.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75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76
13. 知识产权	76
14. 违约责任	77
15. 不可抗力	78
16. 合同解除	78
17. 争议解决	79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81
1. 一般约定	81
2. 发包人	82
3. 设计人	83
4. 工程设计资料	84
5. 工程设计要求	84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84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85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5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85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85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86
12. 现场服务	86
13. 知识产权	86
14. 违约责任	87
15. 不可抗力	87
17. 争议解决	88
18. 其它	88
附件	93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科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国联零碳科创园（华光环能科创中心）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国联零碳科创园（华光环能科创中心）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锡新数投备（2025）390号。
3.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新增用地44734.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66235.11平方米，其中新建建筑面积为50924.16平方米，改造建筑面积为15310.95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约435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22735.11平方米。主要内容为华光环能相关工程技术中心及相关配套设施设计，项目建成后提供企业科研办公服务。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无锡市新吴区旺庄街道城南路3号。
5. 工程投资估算：本项目总投资约10063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69630万元，建安费约54000万元。
6. 工程进度安排：合同签订后20天内，提供全套报批方案文件，方案设计批准后30天内，提交全套扩初设计文件、设计概算文件。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满足现行国家、地方和行业现行的有关规定。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用地红线规划范围内的方案设计（含估算编制）、初步设计（总图、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室内装饰、景观、含概算编制）及本项目方案报批过程中所涉及的各专业的专项设计、专项论证以及相关的深化设计，绿色建筑三星设计，零碳建筑设计，三板与装配式设计，抗震设计，人防设计，管线综合方案，弱电智能化，节能设计，海绵城市设计，景观设计，泛光照明，幕墙，基坑及边坡工程设计（如有），BIM设计（如果政府审批需要则提供），相关报建配合（完成甲方需要的各类报建报审要求），设计管理（提供总控和协调）。

2. 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三、工程设计周期：

1.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5年8月20日。

2.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2025年10月8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元(¥_____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1. 发包人代表: _____。

2.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和附表;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 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 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科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壹式贰份、副本壹式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壹份，设计人执正本壹份、副本壹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设计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6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3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工程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3.2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暂停设计：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工程设计资料包括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项目基础资料包括经有关部门对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的文件、报告（如选址报告、资源报告、勘察报告、专项评估报告等）、资料（如气象、水文、地质等）、协议（如燃料、水、电、气、运输等）和有关数据等其他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包括地上和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线缆、管道、受保护的古建筑、古树木等坐标方位、数据和其他相关资料。

1.1.3.6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1.1.4日期和期限

1.1.4.1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的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做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时。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和附表；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

2.1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有关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1.2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2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2.3发包人决定

2.3.1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2.4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5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与注册执业证书编号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2.1条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设计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工艺、土建、设备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等。

3.3.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 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 工程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表1：《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15天以外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发包人提出的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的要求应当符合法律和技术标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技术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鼓励设计人使用可靠的创新技术和新材料。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5.1.2.1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

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1.2.3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应当采用合同约定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各项工。

5.2.2 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设计文件应当保证工程施工及投产后安全性要求，满足工程经济性包括节约投资及降低生产成本要求、合理布局要求，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安全设施应当按规定同步设计。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专业建设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5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2 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7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 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 (3) 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 (4)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况后5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上述情况后10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5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6.4 暂停设计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6.4.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15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设计人应按第16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发包人可以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表2：《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中约定。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15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的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3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设计人按第7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7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

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2：《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中明确定约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 (3)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使用的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 的相应费用等。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双方认可方式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 其他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20%。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20%。

10.3.2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有权不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10.4进度款支付

10.4.1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2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10.4.2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0.5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2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2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

10.5.3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10.6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11.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通用条款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通用条款的约定，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1.5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5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10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5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3. 知识产权

13.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2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15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15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15天内按本合同第16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4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4.2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或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设计人的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表2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

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17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5.2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都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6. 合同解除

16.1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 (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30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180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 (6)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14.1.1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争议解决

17.1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3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7.3.1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17.3.2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

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 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 1. 1 合同

1. 1. 1. 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询标纪要（如有）、除投标函及其附录外的其他投标文件，其中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和投标文件不相一致的，以更有利于发包人执行。

1. 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最新国家、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规范。

1. 4 技术标准

1. 7. 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1）国家现行的设计规范；（2）国家现行的施工规范；（3）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4）国家现行的质量验评标准；（5）国家及地方现行施工验收及施工安全技术规范；（6）设计图纸明确的其他标准及规范；（7）国家、江苏省、无锡市颁布的其他标准及文件。在合同签署生效后，如果上述标准规范及文件作了修改或新的规范标准被颁布实施，则承包人应遵守上述修改后或颁布的规范标准。如本合同未列入，但适用于本工程的现行国家标准、规范同样适用。

1. 7. 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设计人提供，发包人认可后用于本项目。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根据设计需要确定。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一式叁份。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满足设计需求。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设计人。

1. 7. 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技术标准需达到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有关标准、规范，满足发包人对于本项目的功能要求。

1. 8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合同的优先顺序为按下列顺序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和附表；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1.9 联络

1.9.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14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9.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_____。

1.10 保密

保密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终止后五年。

2发包人

2.1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发包人其他义务: 无。

2.2发包人代表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1、对项目开始工程设计通知、暂停设计通知、复工通知的发布权; 2、提供相应资料给设计人; 3、与设计人的沟通、联络、协调。

2.3发包人决定

2.3.2发包人应在14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设计人

3.1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设计人需（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设计人其他义务：与发包人的沟通，及时提交各阶段设计成果；及时对发包人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的各类调整和修改意见进行修改调整；提供招标阶段的设计支持(包括72小时回复清单编制单位提出的设计图纸疑问，提供各类材料设备技术参数。

3.2项目负责人

3.2.1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包括但不限于负责项目的组织协调，主导项目的设计思路、设计人员安排、人员分工，负责项目的设计进度、质量，与发包人的对接、沟通、联系，与发包人的各类资料、信息的传递。

3.2.2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扣除设计费10万元（违约金从设计进度款中扣除，本合同如发生有关违约金的支付均执行此条款），由此造成的设计工期延误、费用增加和发包人的损失均由设计人承担。

3.2.3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14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扣除设计费10万元，由此造成的设计工期延误、费用增加和发包人的损失均由设计人承担。

3.3设计人人员

3.3.1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14天内。

3.3.3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扣除设计费10万元，由此造成的设计工期延误、费用增加和发包人的损失均由设计人承担。

3.4设计分包

3.4.1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建筑、结构、水、电、暖通、消防等。

3.4.2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非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分包必须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分包人必须具有类似项目的设计业绩，设计人必须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如需）能力，设计人必须负责对分包人的管理、沟通和协调工作。

3.4.3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书、完成类似业绩证明材料，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社保缴费证明（或医保缴费证明）、注册执业资格及执业经历等和分包设计合同以及发包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3.4.4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

3.5联合体

3.5.4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_____ / _____。

5.工程设计要求

5.1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设计标准需达到现行最新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有关标准、规范，并满足发包人其他相关要求。

5.1.2.2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现行最新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设计过程中如有新的技术标准、规范，执行最新的技术标准、规范。

5.3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阶段设计文件深度需满足方案报规审批要求和国家、地方相应有关规定和深度要求。

5.3.5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结构设计合理使用年限50年。

6.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工程设计进度计划：详见“附表4：《设计进度计划一览表》”。

6.1.1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内容：详见“附表4：《设计进度计划一览表》”。

6.1.2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10天内（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逾期也不视作对进度计划的修改的同意，设计人应及时催促。

6.3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如发包人因各种原因需做调整或工期拖延, 设计人应相应调整设计计划, 但这种计划调整以不影响设计服务水平为前提, 并须经发包人书面批准。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_____ / _____。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 图纸以DWG格式, 效果图以JFIG或PDF格式, U盘存储。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30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15天内, 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 审查会议、政府相关部门及第三方独立审查机构的独立审查, 具体时间安排根据设计进度计划和审查具体时间另行确定。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_____。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 _____ 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格形式

(1)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招标范围内工程投资总额的变化、设计需求和设计文件的调整和修改变更、施工周期的延长导致的现场服务期限延长、设计标准规范的修改(或新出台)、人工物价的涨幅、项目所在地位置偏远造成的差旅费用增加、政策的调整、成熟的设计人应考虑到的其他风险等一切风险。合同价一次性包定, 不作调整。合同价包含本项目全部设计(含各专项设计)等合同工作范围内多次设计深化与修改的费用:若本项目建设批复文件要求作调整, 设计人须按调整后的`要求对设计方案作调整, 费用已含在本总设计费内。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包含在合同价内, 自行综合考虑。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发包人在设计方案或设计图纸完成通过后

进行设计功能重大调整引起的设计文件变更、修改涉及的费用，按以下办法调整。本项目如涉及招标范围内的设计改动（仅指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报批后），设计人应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的调整要求，除本项目重大调整达到需重新进行初步设计时双方另行协商外，其余所有调整费已包含在设计费内，不再另行计取：若设计人不接受发包人发出的调整要求，则发包人可另行委托其他设计公司进行设计，另行委托所产生的设计费用从总设计费中扣除。

(2) 其他价格形式： / 。

10.2 合同价款及调整：本合同价款为固定价。合同价款在合同条件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除非本合同中另有规定，本合同价款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将不作调整。如果设计人设计质量高、现场服务好、设计成品提交及时，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奖励。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有设计收费政策调整，合同价款不变。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与预付款的支付：详见“附件2：《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变更进度

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监理人、施工单位、调试单位等的设计变更建议后，应审查其建议的合理性、可行性，并在2天内进行答复——是否设计变更；如需进行设计变更的，应在答复后3天内完成变更设计。

设计变更额占概算不超0.5%。

12. 现场服务

12.1 设计人对所承担勘察、设计任务的建设项目应配合施工，进行技术交底，解决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问题，负责设计变更，派驻现场设计代表，参加隐蔽工程验收、试车考核及工程竣工验收。

12.2 设计人员进入现场作业或配合施工时，发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工作、现场交通、固定通讯条件，所有费用自理。最终的现场服务人员的派驻以满足现场安装、施工、调试需求为原则进行安排。

12.3 设计人员驻场服务以委托方的实际要求为准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设计成果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设计人保留署名权。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针对本项目使用。

13.3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设计人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由设计人承担，因设计人侵犯第三者的专利权、版权等知识产权，而引起的任何责任及损失，由设计人承担。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终止或解除合同的违约金：设计人未开展设计工作的，退还发包人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不支付违约金及利息。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因自身原因终止或解除合同的违约金：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付的预付款。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每份文件每延误一天，设计人应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一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的累计总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10%；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延误可豁免违约金。

14.2.3 设计人因自身原因产生设计问题而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的违约金：设计人除应采取补救措施以外，还应根据造成的直接损失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为直接损失的100%，且不低于合同价的5%。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工程设计的违约金：向发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20%，若设计方为合理的技术协助（如专业咨询或非主体设计的分包）则无需支付违约金。

14.2.5 因各种设计审查及审图造成的违反强条或其他条款造成的取证延误情形，影响总工期节点的，按以下方式承担责任：

1. 若违反一般性条款（非强条），设计人应配合修改，不承担违约金；

2. 若违反强条，设计人应支付违约金，单次不超过设计费总额的1%；

3. 因审图机构、发包人资料延迟或第三方原因导致的延误，设计人不承担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7. 争议解决

17. 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 (1) 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 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18. 1设计人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18. 1. 1按照国家及行业现行的规范、标准、规程、技术条例进行设计工作，严格掌握设计标准，控制工程造价。如果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采用优化措施对降低工程造价、缩短工期或提高工程整体经济性较常规设计有重大突破，经发包人确认后，发包人将给予设计人一定的奖励。

18. 1. 2项目负责人和主要设计人员应具备担任过至少两个类似同等规模以上设计工作或相当经历。设计人在工程竣工/投产前，在未征得发包人的同意前，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和主要设计人员。

18. 1. 3在整个工程建设期间做好现场服务工作，至少安排一名设计总代表常驻现场，实行工地设计总代表负责制。

(1) 土建施工阶段：土建结构设计代表常驻现场，其他设计代表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

(2) 安装施工阶段：工艺、设备、电气设计代表常驻现场，其他设计代表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

(3) 调试阶段：自动化、电气二次设计代表常驻现场，其他设计代表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

(4) 设计人派驻现场的设计人员以“满足现场安装、施工、调试需求”为原则。

(5) 设计人员驻场服务以委托方的实际要求为准

18. 1. 4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48小时内派遣相关设计人员到达现场并解决问题。

18. 1. 5设计人接受并配合发包人聘请的设计监理和（或）设计咨询等第三方的检查工作。此第三方的任何建议、检查、确认、同意、批准或类似行为，并不变更或免除本合同设计人的责任。

18. 1. 6设计人不得通过设备招标将其设计范围内的系统成套设计转移给设备制造

商，除非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发包人同意转移的系统成套设计成品，设计人应签字、确认，纳入设计人施工图出图卷册范围。

18.1.7若设计人按投标书和合同条件的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时，设计人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后，将合同副本送至发包人处备案。主体工程不得分包。分包合同不能解除本合同设计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分包人的任何违约，均被视为设计人的违约。

18.1.8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

18.1.9设计人若采用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方案，所产生的费用，如补偿等，由设计人承担。

18.1.10设计人提供的设备招标技术文件质量和进度等，应满足发包人设备招标要求；同时，相应的设备资料交付进度，应满足设计进度要求。此外，设计人应协助发包人催交设备资料。

18.1.11设计人的服务承诺详见“附件5：《服务承诺函》”。

18.2关于合同价款的另行约定

18.2.1因设计人技术错误（如设计漏项、工程量计算错误等自身原因）导致工程建设费用超过工程概算的，按以下方式处理：

- 1.若超概比例 $\leqslant 10\%$ ，设计人应免费修改设计文件，不承担经济责任；
- 2.若超概比例 $>10\%$ 且确因设计人主要责任所致，发包人可扣减设计费，扣减金额不超过设计费总额的10%；
- 3.因以下原因导致的超概，设计人不承担责任：
 - (1)发包人需求变更或审批要求调整；
 - (2)材料/人工价格波动等市场因素；
 - (3)施工方未按图施工或管理不当。

设计人应承担其参加设计联络会以及其他专题会议工作人员的各项费用。

18.2.1设计人应在本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开具正规发票，至发包人处办理手续；发包人收到发票和完整的相关手续资料后30天内，以合同约定方式支付相应费用。

18.2.2具体支付方式详见“附件2：《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18.3合同当事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18.3.1发包人

(1)发包人违约变更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未按期提交资料或提交资料错误及对所提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返工或增加工作量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

订补充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或追加工作量的补偿。

(2) 发包人提交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规定期限超过15天以上时，合同当事人可重新商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18.3.2 设计人

(1) 设计人保证设计文件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行业强制性标准。工程投产后技术经济指标未达初设审定值的，按以下程序处理：

1) 双方共同委托国家级检测机构进行问题溯源，明确责任主体；

2) 确属设计技术错误的，设计人应：

- 在收到书面通知后30日内提出补救方案
- 承担补救设计费用
- 支付违约金（不超过合同价2%）

(2) 以下情形免责：

1) 设备制造商未按设计参数选型；

2) 施工方未按图施工；

3) 运行单位违规操作；

4) 不可抗力或政策性标准变更。

(3) 在设计合理使用年限内，设计人对因设计错误导致的问题承担修正责任。

(4) 超出设计使用年限或非设计原因（含改建、超负荷使用等）导致的问题，设计人提供有偿技术服务，收费标准按当时市场价80%执行。

(5) 因设计人设计工作成绩卓著，大量节约投资，在保证工程质量、安全、可靠的前提下，多项主要材料用量优于现行限额设计指标且低于限额设计指标80%以下的发包人确认后将酌情给予奖励。如设计人全过程提前于合同当事人商定的设计进度计划提交设计文件的，且设计达到国家、行业和双方约定的深度，质量优良并对工程的施工进度提前有贡献的，发包人确认后将酌情给予奖励。

(6) 发包人将依据“附件5：《服务承诺函》”的考核细则，对设计人进行考核。

(7) 其他考核细则：

1. 因设计人技术错误（如计算错误、图纸矛盾等）引起的必要设计变更，设计人应免费修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审核费用。若因设计人重复失误导致变更，每发生一次，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元。

以下情形不视为设计人责任：

- (1) 发包人需求变更或审批意见调整;
- (2) 规范标准更新导致的设计调整;
- (3) 非设计人原因导致的图纸版本混淆。

2.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参加现场技术交底。若因设计人原因导致交底延误或遗漏关键内容，按以下方式处理：

- (1) 首次发生：设计人需在48小时内补充交底，不承担违约金；
- (2) 重复发生：每延迟一天支付违约金500元，累计不超过合同价的1%。

以下情形免责：

- (1) 发包人未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交底时间；
- (2) 现场条件不具备（如安全未达标、资料不齐全）。

3. 因设计人技术错误导致的设计缺陷（需由双方书面确认），按以下方式处理：

- (1) 设计人应在15日内免费完成整改；
- (2) 若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校核，费用应经双方事先书面确认，且不超过行业收费标准，由设计人承担；
- (3) 设计人赔偿范围限于直接修复费用，不包括间接损失（如停工损失），总额不超过合同价的10%。

以下情形不视为设计人责任：

- (1) 施工方未按图施工导致的缺陷；
- (2) 发包人提供的原始资料错误。

18.4 设计单位考核管理办法

18.4.1 考核内容：以项目为单位，分别对设计团队、设计要求、设计进度管理、设计质量管理、设计成本管理、设计服务、设计 创新方面进行考核评分。评分表见附件6《设计单位考核管理办法》。

18.4.2 考核结果应用：在设计合同中明确预留10%设计费作为考评费用，在项目结算时按照以下原则进行处理：

- 1、过程考核评分表总得分90分以上且施工图质量等级优、良 级的设计单位，考核费用100%支付。
- 2、过程考核评分表总得分80~90分的，考核费用按照90%支付。
- 3、过程考核评分表总得分70~80分的，考核费用按照60%支付。
- 4、过程考核评分表总得分70分以下的，考核费用按照不予支付。

发包人（盖章）：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 附件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 附件2：《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 附件3：《保密协议书》
- 附件4：《经营业务廉洁协议》
- 附件5：《服务承诺函》
- 附件6：《设计单位考核管理办法》

附表

- 附表1：《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 附表2：《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 附表3：《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 附表4：《设计进度计划一览表》

附件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用地红线规划范围内的方案设计（含估算编制）、初步设计（总图、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室内装饰、景观、含概算编制）及本项目方案报批过程中所涉及的各专业的专项设计、专项论证以及相关的深化设计，绿色建筑三星设计，零碳建筑设计，三板与装配式设计，抗震设计，人防设计，管线综合方案，弱电智能化，节能设计，海绵城市设计，景观设计，泛光照明，幕墙，基坑及边坡工程设计（如有），BIM设计（如果政府审批需要则提供），相关报建配合（完成甲方需要的各类报建报审需求），设计管理（提供总控和协调）。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方案设计、初步（基础）设计、非标准设备设计（如有）。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总图、建筑设计、结构设计、电气设计、给排水设计、暖通设计、室内装饰设计、景观设计。

其他专项设计包括但不限于：绿色建筑三星设计，零碳建筑设计，三板与装配式设计，抗震设计，人防设计，管线综合方案，弱电智能化，节能设计，海绵城市设计，景观设计，泛光照明，幕墙，基坑及边坡工程设计（如有），BIM设计（如果政府审批需要则提供）、概算编制等。

还应包括以下服务内容：

- ① 按要求出席甲方组织的项目说明会议；
- ② 参加与设计成果有关的各类、各阶段评审汇报会议；
- ③ 协助甲方进行方案报批的前期咨询工作，并根据送审意见进行方案的调整完善，协助甲方完成方案报批工作；
- ④ 依据方案批复意见进行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的初步设计，提供满足成本清单编制要求的图纸；
- ⑤ 协助甲方进行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前期咨询工作，并配合完成工程规划许可证申报所需的各专项方案论证会；
- ⑥ 主导水、电、气、热等属地资源单位的设计统筹、对接、管理及能源合同管理、光伏发电等设计管理工作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签约总额：中标价。

二、设计费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生效后7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10%作为定金或预付款，计_____元，设计合同履行完毕后，定金或预付款抵作部分设计费。
2.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报批方案后14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10%，计_____元。
3. 设计人方案通过后14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20%，计_____元。
4.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初步设计后14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10%，计_____元。
5. 设计人初步设计报批通过后14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30%，计_____元。
6.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14天内，支付至设计费总额的95%，缺陷责任期（24个月）满30天内无息支付剩余设计费。
7. 以上每笔支付均需收到设计人开具的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可拒绝支付设计费。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保 密 协 议 书

发包人：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科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人：_____

为在国联零碳科创园（华光环能科创中心）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做好资料保密管理工作，不管中标与否，本项目发包人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科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与设计人_____特此签订保密协议书如下：

第一条为确保发包人涉密资料保密责任，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特签订本协议。

第二条涉密资料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所有或与发包人业务有关的成果资料或具有商业价值、目前尚未公知的且发包人认为需要保密的勘察、测量、设计成果、用户需求书、科研成果、专题报告、技术方案、技术文档、联系方式、计划、发展规划、财务资料、程序文件、公司档案等方面的内容。

第三条设计人因工作需要接触或使用发包人的涉密资料，应在发包人要求的范围、程度范围内合理使用。设计人不得将含有发包人涉密的资料通过任何途径泄漏给第三方。

第四条设计人应制定相关的保密制度，保证本公司员工不得将含有发包人涉密的资料擅自带离工作岗位，不能通过任何途径泄漏给第三方。

第五条发包人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之处，设计人有义务直接采取合理的措施以防止发包人涉密资料被第三方非法使用或者泄漏。

第六条设计人承诺合同结束后承担与合同履行期间同样的保密义务和不能使用有关涉密信息的义务，不得利用发包人涉密资料进行新的研究和开发，直到这些信息在本行业中成为公知信息为止。

第七条设计人若违反本协议的任一条款，视为设计人违约，设计人须承担由其违约行为而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第八条双方应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所有争议，违反本协议引起的争议，任何一方可以根据《合同》执行“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第17.1款。争议期间，双方应尽可能地继续履行本协议除争议事项外的其余部分。

第九条双方意图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最大限度上执行本协议，但本协议任何部分的不可执行不应影响或削弱本协议其余部分的可执行性，以便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最大限度地反映双方的意愿。

第十条设计人承认已经阅读本协议，并确切了解协议中的法律含义。

第十一条本协议为发包人、设计人所签《合同》的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

分，如协议与《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的内容为准。

第十二条本协议一式四份，发包人、设计人各执贰份，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经营业务廉洁协议书

发包人：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科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人：_____

在发包人、设计人订立、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为保证企业廉洁经营，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经济秩序，促进企业经营业务活动正常健康开展，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无锡华光能源环保集团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经友好协商，发包人、设计人订立协议如下：

一、发包人、设计人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以及本协议的约定，在合同的订立、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禁止任何形式的贿赂行为。

二、设计人同发包人合作期间，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不得向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亲友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和违反廉洁自律的行为：

1.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发包人人员及亲友馈赠现金、有价证券、购物卡、充值卡、通信器材、交通工具、非低价值文化用品及其他贵重物品；

2. 不得向发包人人员及亲友提供借款或组织外出旅游、高消费娱乐、旅游风景区会议等；

3. 不得为发包人人员及亲友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提供便利或支付应由对方人员支付的各种费用；

4. 其他法律法规及发包人规章制度禁止的行为。

三、设计人应支持发包人的诚信廉洁工作，若发包人工作人员在业务过程中有索贿行为的，应拒绝并向主管单位投诉。

四、设计人承诺，如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或解除与设计人签订的业务合同、拒付货款并追究设计人违约责任，同时有权将设计人列入无锡华光能源环保集团业务合作的“黑名单”，今后集团范围内的企业一律不得与设计人发生任何经济往来。

五、发包人、设计人在签订本廉洁协议后，一经被有关部门查实设计人有违反本协议行为，发包人除要求设计人承担上述民事赔偿责任外，还有权通过司法途径追究其商业贿赂罪（行贿罪）或其他刑事责任。

六、本廉洁协议与业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本协议有效期为长期有效。

七、发包人廉洁监督热线：

八、本协议书壹式四份，发包人、设计人各执贰份。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服务承诺函

模块	发包人质询	设计人承诺	考核条件
限额 设计	建安工程单位投资能力		
	建筑工程_____万元 设备安装_____万元		
设计 进度	按照设计文件进度计划表完成		
差错 率	满足专用条款约定		
设计 人员	与设计人员一览表的符合度		
	提供现场服务		
...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委托设计单位过程考核评分表

考核项目		总分	扣分	实得分数	备注
名称	检查内容及扣分标准	100			
设计团队	1.设计人员设置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和数量要求，扣5分。 2.在未征得发包人同意的情况下对设计人员随意更换，每发生1人次扣1分。 3.项目设计团队各专业工种设计人员的专业水平很高，服务热情、耐心，协调能力很强，得5分，否则得0分。	10			
设计要求	1.由同一家设计单位的一个设计团队设计，无违法分包或转包现象，得5分，否则得0分。 2.各阶段图纸设计满足设计规范、设计任务书、设计深度、技术经济指标要求，图纸数量齐全，图纸内容全面，图纸表现无原则性错误。得0~5分。	5			
设计进度管理	设计计划编制及调整 1.未编制详细可行的设计计划上报建设单位，扣5分。 2.在设计节点进度落后的情况下，未及时对设计计划进行调整，扣2分。 设计进度监控 设计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扣5分。 设计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扣5分。 3.整个合同期内未保质保量完成各	5 10			

		阶段设计任务，每拖延一天扣 1 分。				
		1.图纸设计不符合相关要求 1.1 设计文件违反强制性条文或规范规定，每发现 1 处扣 2 分。 1.2 设计文件在未征得发包人同意的情况下未按设计指引设计，每发现 1 处扣 2 分。 1.3 设计文件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深度要求，每发现 1 册图扣 2 分 2.设计矛盾 2.1 图纸设计说明未按本项目实际编制，每发生 1 册图扣 2 分 2.2 图纸前后矛盾或不同专业间图纸矛盾，每发生 1 处扣 2 分 3.图纸出版 3.1 图纸未按顺序装订，每发生 1 册图扣 1 分				
设计质量 管理	设计 质量 监控	15				
	方案 比选	1.未配合发包人进行方案比选，每发生 1 次，扣 1 分	5			
设计 成本 管理	成本 控制 指标	1.钢筋含量不符合设计合同要求，扣 5 分 2.混凝土含量不符合设计合同要求，扣 5 分 3.未按合同要求进行限额设计的，扣 10 分	20			
	方案 设计 阶段	1.未积极配合建设单位对方案进行设计，每推诿 1 次扣 1 分	5			
	前期 报建	1.未积极配合发包人对政府审批部门提出的问题进行详细阐述和说明	5			

	阶段	时, 每推诿1次扣 1 分				
设计服务	工程施工阶段	1.未积极主动配合发包人进行设计交底,扣2分。 2.参加设计交底会人员不齐或设计交底不清晰, 扣2分。 3. 对施工现场配合、地基验槽、中间验收、竣工验收等接到发包人电话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赶到现场服务, 每发生1次扣1分。 4.设计变更文件未在商定好的时间内提交发包人, 每发生1次扣1分。 5.未积极主动配合甲方的招投标工作, 每发生1次扣1分。	10			
设计创新		规划、设计理念有明显前瞻性; 设计新颖; 能积极主动协助发包方选用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等。0~5 分	5			
决一票否		因设计单位原因导致工程造价增加较大（市政项目 ≥ 50 万、房建项目 ≥ 100 万或超过工程总价的2%）的				
			100			

考核人员签名（现场组）：

附表1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各1	初步设计开始3天前	
2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含对工艺、土建、设备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1	初步设计开始3天前	
3	厂址选择报告、土地使用协议、建筑红线图，建筑钉桩图	各1	初步设计开始3天前	
4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1	初步设计开始3天前	
5	自然资源、气象条件、地形地貌、水文及工程详细地质勘察报告	各1	初步设计开始3天前	
6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各1	下一个阶段设计开始3天前 提供上一个阶段审批意见	
7	交通、原料、外部供水、排水、供电、电信等位置、标高、坐标、管径或能力等资料	1	初步设计开始3天前	
8	其他设计资料	1	各设计阶段设计开始3天前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行业特点及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2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初步（基础）设计文件		____天	
2	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		____天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并以发包人的书面通知时间为为准。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需在此约定。
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在与知识产权的约定不冲突的情况下，建议改为“无偿提供、不加密、不设置权限、不限期使用”。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3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负责人				
建筑专业负责人				
结构专业负责人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电气专业负责人				
暖通专业负责人				
其他专业负责人				

说明：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各专业的实际设计人员必须与此“附表3”表中的人员相符；如有不符，发包人有权对设计人处以10000元/人·次的罚款，若各专业的实际设计人员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设计人如需对以上名单变更，应事先书面通知发包人，并

获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3.如设计人员不能配合发包人的工作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提出更换；设计人应在发包人提出更换人员要求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调整设计人员并书面报送发包人核定。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4

设计进度计划一览表

序号	交付节点文件	交付时间	考核标准	是否按期交付	交付/接收人
1	提供全套报批方案设计文件	合同签订后20天内,			
2	提交全套扩初设计文件、设计概算文件	方案设计批准后30天内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设计任务书）

国联零碳科创园（华光环能科创中心）项目
方案、初步设计服务
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述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国联零碳科创园（华光环能科创中心）（以下简称“本项目”）。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新吴区城南路 3 号，新光路与城南路交叉口东南侧，现状华光锅炉厂区。

用地面积：44734.5 平方米（约 67 亩）。

2. 总体经济技术指标

规划用地性质：工业用地-新型工业用地

容积率： ≥ 0.9 ，且 ≤ 1.2 （含保留建筑）

总建筑面积约66235.11平方米（含保留建筑建筑面积：15310.95平方米）

地上室建筑面积约435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22735.11平方米。

建筑密度： $\leq 50\%$ （含保留建筑）

绿地率： $\geq 15\%$

建筑限高： $\leq 24m$

3. 车位配比

机动车按不少于1.1车位/ $100m^2$ 建筑面积配置。

非机动车按不少于1.0个/ $100m^2$ 建筑面积配置。

二、设计依据

1. XDG(XQ)-2025-3号地块土地出让条件（规划条件、建设条件意见书、环评意见、水利意见、园林意见等）。

2. 设计任务书。

3. 保留厂房检测报告。

4. 国家及地方现行规划、建筑设计相关法规和规范。

三、规划建筑设计要求

1. 项目建设内容

国联零碳科创园（华光环能科创中心）是基于绿色、环保、保留历史温度的设计理念，对无锡华光锅炉厂老旧厂房进行系统性更新改造，本项目依托“留改拆”等多种形式改善区域功能、产业结构、环境品质，并有效盘活

低效用地，同时积极响应国家“双碳”战略，预计项目建设达到绿建三星标准，探索可持续发展建设新模式的绿色、环保平台。

2. 建筑平面布局要求

总平面布局应充分考虑项目特性，体现华光总部企业形象；同时应考虑地块的限制与约束条件，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法规和规范。

原21#22#23#厂房保留。平面功能需求，企业总部办公（530个办公工位），装备事业部（440个办公工位），食堂（按时段每批可供500人同时就餐）。还需配置企业展示中心，员工活动室，报告厅，会议中心等。

3. 交通组织要求

交通组织应考虑基地开口和与城市道路的合理结合，停车设施的布置和形式应合理高效。结合地块车流及人流主要来源方向，合理开设机动车/非机动车出入口。

4. 建筑形态风格要求

建筑立面考虑与保留厂房整体的协调性，能体现出华光历史的传承，风格与功能定位相适应。

5. 景观要求

室内外景观风格应与建筑风格统一协调，创造人与自然环境相融的生态园区环境，提升建筑的空间品质同时创造绿色、可持续发展的品质园区。

四、工作内容

设计内容包括：建筑设计、结构设计、电气设计、给排水设计、暖通设计、室内装饰设计、景观设计。

其他专项设计：人防设计、弱电智能化、绿色建筑、节能设计、海绵城市设计、装配式设计、景观设计、泛光照明、幕墙、基坑及边坡工程设计（如有）、BIM设计（如果政府审批需要则提供）、概算编制等。

后续服务包括：

- ①按要求出席甲方组织的项目说明会议；
- ②参加与设计成果有关的各类、各阶段评审汇报会议；
- ③协助甲方进行方案报批的前期咨询工作，并根据送审意见进行方案的调整完善，协助甲方完成方案报批工作；

④依据方案批复意见进行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的初步设计，提供满足成本清单编制要求的图纸；

⑤协助甲方进行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前期咨询工作，并配合完成工程规划许可证申报所需的各专项方案论证会；

五、设计成果

（一）方案设计成果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设计说明。
2. 用地分析图。
3. 规划总平面图。
4. 经济技术指标。
5. 消防流线分析图。
6. 交通分析图。
7. 景观、绿化规划图。
8. 鸟瞰图、沿街效果图及单体效果图若干。
9. 建筑单体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
10. 其他必要的分析图

11. 造价估算

12. 成果文件要求：

- 1) 设计成果深度：必须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2016年版），同时满足国家及地方对项目方案的深度要求。
- 2) 纸质文件：提供满足报规要求的设计图纸文件。提供正式方案文本册6套（A3图幅）。
- 3) 电子文件：所有与方案有关的各种彩色图纸、DWG文件、效果图JPG文件，汇报用PPT文件及说明书等成果等。

（二）扩初阶段设计成果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初步设计图纸。

总平面专业

- 1) 设计依据及基础资料

- 2) 场地概述
- 3) 总平面布置图
- 4) 坚向布置图
- 5) 交通组织
- 6)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建筑专业

- 1) 设计说明、经济技术指标;
- 2) 提供完善的平立面深化图纸（包括立面展开图及立面分色图）；
- 3) 建筑材料表；

结构专业

- 1) 结构设计说明；
- 2) 基础平面图；
- 3) 结构平面图；

强电专业

- 1) 图纸目录与设计说明；
- 2) 主要材料设备表；
- 3) 强电系统图；
- 4) 主要干线平面图
- 5) 变电所布置图；

弱电专业

- 1) 图纸目录与设计说明；
- 2) 主要材料设备表；
- 3) 弱电系统图；
- 4) 主要干线平面图；
- 5) 弱电机房布置图

给排水专业

- 1) 图纸目录与设计说明；
- 2) 主要材料设备表；

3) 系统图;

暖通专业

1) 图纸目录与设计说明;

2) 主要材料设备表;

3) 系统图;

2. 造价概算。

3. 成果文件要求:

1) 设计成果深度: 必须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2016年版), 同时满足国家及地方对项目方案的深度要求。

2) 电子文件: 所有与方案有关的各种彩色图纸、DWG文件、效果图JPG文件, 汇报用PPT文件等。

(三) 专项方案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绿色建筑三星设计: 提供文本能满足甲方使用, 能通过工程规划许可证前的各项专家评审会及相关部门审批。

2. 装配式设计: 提供文本能满足甲方使用, 能通过工程规划许可证前的各项专家评审会及相关部门审批。

3. 抗震设计: 提供文本能满足甲方使用, 能通过工程规划许可证前的各项专家评审会及相关部门审批。

4. 人防设计: 提供文本能满足甲方使用, 能通过工程规划许可证前的各项专家评审会及相关部门审批。

5. 管线综合方案: 提供文本能满足甲方使用, 能通过工程规划许可证前的各项专家评审会及相关部门审批。

6. 成果文件要求:

1) 设计成果深度: 必须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2016年版), 同时满足国家及地方对项目方案的深度要求。

2) 电子文件: 所有与方案有关的各种彩色图纸、DWG文件、效果图JPG文件, 汇报用PPT文件及说明书等成果。

六、设计周期

设计周期: 50天, 合同签订后20天内, 提供全套报批方案设计文件; 方

案设计批准后30天内，提交全套扩初设计文件、设计概算文件。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标段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一、投标函（商务）
- 二、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五、投标担保
- 六、投标人设计业绩汇总表（如有）
- 七、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技术文件封面
- 十、技术标（设计文件）（暗标）
- 十一、经济标封面
- 十二、投标函（报价）

一、投标函（商务）

致：_____（招标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遵守本投标承诺。在该期限期满之前，本投标书对我方始终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2、如果我方中标，保证总设计服务期限为_____日历天完成。

3、我方确保设计成果质量标准达到：_____。

4、我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_____（资格），_____（证号）_____。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会积极主动完成各项设计文件的书面送审及审核意见的书面回复，我方无条件服从招标人的管理。

6、在正式签订设计合同之前，本投标文件以及贵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双方签订的补充和修正文件以及其他文件和附件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

7、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可能接受其他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贵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8、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响应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9、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0、投标诚信承诺书

(1) 我方承诺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管理规定，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2) 我方承诺我单位如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规定的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的，愿意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在指定媒介上的公示，并扣除企业信用分，在公示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不良行为的认定及信用分的扣除包括并不限于以下规定：

- 1) 除不可抗力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公示2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2分（扣分有效期6个月）；
- 2) 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以及违反招标文件中的无效投标条款等情形）；项目负责人按规定应出席开标会而缺席或迟到的；项目负责人缺席答辩、消极答辩的（答辩得分低于扣除一个最高分及一个最低分后平均分的 60%，评标委员会需进行判定），公示1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1分（扣分有效期6个月）；
- 3) 一年内 2 次在无锡市（含江阴、宜兴）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法律依据的或者被驳回投诉的，公示 1 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3分（扣分有效期12个月）；
- 4) 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公示3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3分（扣分有效期24个月）。

(3) 我方承诺我单位所有企业信息（包括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并及时维护和更新；我单位投标所使用的主体库信息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印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年 月 日

二、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资格审查、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发包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担保

详见《投标保证金缴退、担保、信用承诺办理指南》。

六、投标人设计业绩汇总表（如有）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开竣工日期	建筑面积	项目负责人	合同金额	建筑类型

七、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二)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资格		专业职称	
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扫描件。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2021年度-2023年度财务报表扫描件。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开竣工日期	建筑面积	项目负责人	合同金额	建筑类型

注：投标人应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四)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期限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五)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学历	
职 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资格等级				专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项目负责人应附相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材料扫描件。

九、技术文件封面

国联零碳科创园（华光环能科创中心）项
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

投标文件

技术标：设计文件

十、技术标（设计文件）（暗标）

设计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见评标办法中技术标评审内容。

十一、经济标封面

国联零碳科创园（华光环能科创中心）项目（项目名称）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标段名称）招标项目

投标文件

经济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投标函（报价）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的投标报价为：设计费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设计工作。我方响应招标文件一切要求。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参考）

根据 _____项目（标段编号：_____）招标文件要求和《关于在无锡市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推广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的通知》（锡信用办〔2023〕10号文）的规定，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版）》（苏信用办发〔2023〕8号）评定为AA级及以上的投标人，招标人接受投标人以信用承诺方式提交投标担保，投标担保金额为_____元。我单位符合以信用承诺方式提交投标担保的情形，现自愿作出以下承诺，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与风险。

如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存在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我单位承诺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以现金方式从我单位基本存款账户向招标人给付相关款项。未及时给付的，自愿接受以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1、按照《关于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功能促进和规范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应用的通知》（苏政务办发〔2023〕29号）的规定，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并且自记录之日起至保证金兑付之日止，参与无锡市范围内其他招投标活动时，均以现金方式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2、我单位未按承诺及时给付相关款项的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中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认定处理办法（试行）》（苏建规字〔2014〕2号）第七条规定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愿意接受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我单位予以处理。

3、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各分中心、招标人可以暂缓退付我单位在其他项目投标中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直到我单位以现金方式从我单位基本存款账户向招标人给付相关款项为止。

承诺人（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